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3年第11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評選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4/22 10:55:3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1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，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。
- 三、 報名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止。
 - (二) 收件地點：欲報名者請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2份，寄(送)至慈文國小教務處陳韻如教務主任或李妙真老師收，信封請加註「113年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2號)。
 - (三) 另請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連結
[G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LSrhvUVsmP8B6XbwxJ2udkP98lTBpcxm?usp=sharing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LSrhvUVsmP8B6XbwxJ2udkP98lTBpcxm?usp=sharing)，依申請類別新增資料夾並將資料夾命名為「校名-職稱-姓名」。
 - (四) 本案聯絡人：慈文國小教務處陳韻如教務主任或李妙真老師，電話：03-3175755分機210或209。
- 四、 檢附旨揭申請表件及注意事項各1份，電子檔可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→公務檔案下載→輸入關鍵字)下載。